

宣示判決筆錄

01  
02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
03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  
04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  
05 訴訟代理人 周柏成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0樓  
06 被 告 鼎淇工藝有限公司  
07 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  
08 兼法定代理  
09 人 胡睿淵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17樓  
10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  
11 被 告 胡睿淵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17樓  
12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13 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1448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  
14 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上  
15 午9時32分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  
16 決。

17 出席職員如下：

18 法 官 徐文瑞  
19 法院書記官 陳立偉  
20 通 譯 郭素華

21 朗讀案由。

22 到場當事人：

23 如報到單所載。

24 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宣示判決  
25 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26 主 文

- 27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377,555 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  
28 及違約金。  
29 二、訴訟費用新台幣5,400 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  
30 定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  
31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可以假執行。

01 事實及理由要領

02 一、原告之主張與其所提之證據相符，且被告未提出書狀及證據  
03 為答辯，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。原告之主張為有理由。

04 二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0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7 書記官 陳立偉

08 法 官 徐文瑞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14 書記官 陳立偉